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5043 号



# 目 录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5043 号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鹏起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鹏起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基于鹏起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募集资金2020年以前的使用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2020年度的使用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鹏起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鹏起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0,281,38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0,281,38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序号	投资项目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支付洛阳鹏起设备款	151,502,100.00	151,502,100.00	151,502,100.00	151,502,100.00	151,502,143.29	403,626.40	1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18,497,900.00	18,497,900.00	18,497,900.00	18,497,900.00	18,497,856.71	-122,239.69	100.00
	合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281,386.71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签署虚假合同的方式，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给第三方，再通过第三方转入指定账户，形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6,455.00 万元。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合计 200,593,47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23,55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15,447.94 万元。2015 年 12 月 1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 2114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验。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

鹏起”）、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7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西南证券签署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有关事宜之协议》，原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对于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天国富证券承接，详情见公司2017年8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此后公司及中天国富证券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详情见公司2017年9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结余金额	账户状态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6101201070009521	237.42	已解除冻结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236101201020025763	481,166.67	已解除冻结
合计			<b>481,404.09</b>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70,281,386.71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签署虚假合同的方式，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给第三方，再通过第三方转入指定账户，形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6,455.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281,38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洛阳鹏起设备款	否	151,502,100.00	151,502,100.00	151,502,143.29		151,905,769.69	403,626.40	100.00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否	18,497,900.00	18,497,900.00	18,497,856.71		18,375,617.02	-122,239.69	100.00				否
合计	—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281,386.71	281,386.71	—	—		—	—



##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洛阳鹏起 100% 股权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 5,682.1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第 4123 号）。经审核，截止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用于洛阳鹏起项目建设	151,502,143.29	53,470,904.00
支付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	18,497,856.71	3,350,594.00
合计	170,000,000.00	56,821,498.00

公司实际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 34,413,158.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中，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核实情况

公司在进行核查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签署虚假合同的方式，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给第三方，再通过第三方转入指定账户，形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6,455.00 万元，具体如下：

### （一）向廊坊钦纵的采购

2017 年 4 月 20 日，鹏起实业与廊坊市钦纵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纵机电”）签署虚假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9,572.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之后预付 4,786.00 万元，发货前支付 3,828.80 万元，验收后支付尾款。2017 年 11 月 1 日，洛阳鹏起与廊坊钦纵签订虚假的《技术联合开发协议》，约定双方联合进行大型铝合金零件智能制造单元集成开发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637.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鹏起实业累计向廊坊市钦纵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设备款 5,861.00 万元，其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5,155.00 万元，

---

该资金最终转入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形成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 （二）向宜昌唐鼎的采购

2018年4月18日，鹏起实业与宜昌唐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唐鼎”）签订虚假《合同》，约定向宜昌唐鼎采购2台3D打印机，合同总价款为2,166.00万元，合同约定设备交货期限为合同生效后的6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洛阳鹏起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已向宜昌唐鼎支付1,300.00万元，该资金最终转入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形成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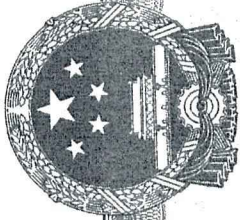
### （三）募集资金专户解除冻结

2018年10月以来公司涉诉讼数十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募集资金专户均于2018年被法院冻结。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解除冻结。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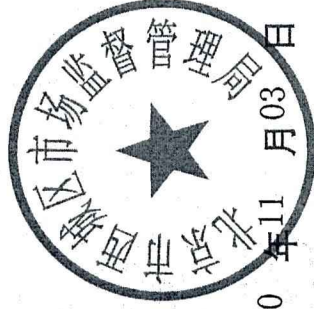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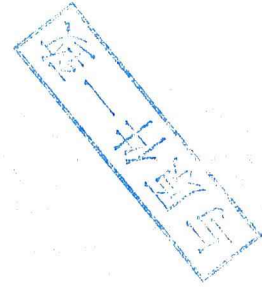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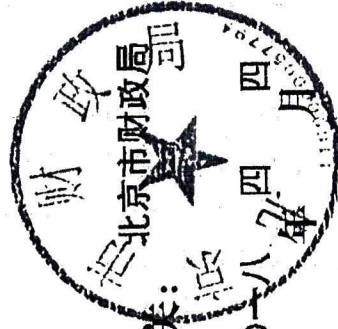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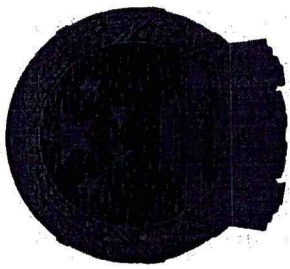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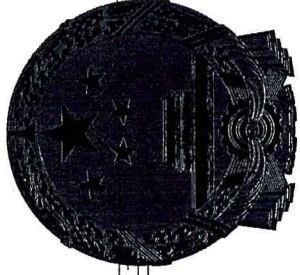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11010205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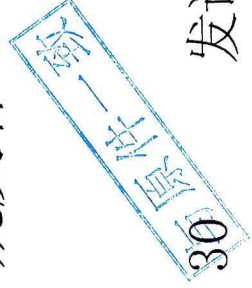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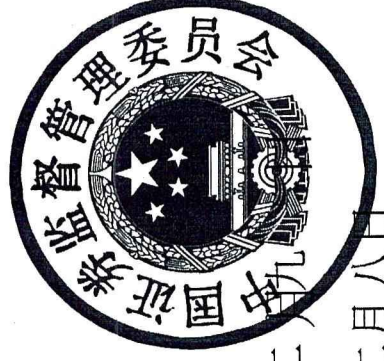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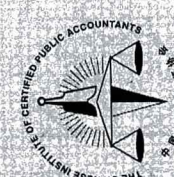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侯胜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2-05  
工作单位: 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0621800205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侯胜利  
证书编号: 110000642307

证书编号: 11000064230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0日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做出: 中审亚太 2012.12.30  
转出: 中审亚太 2012.12.30  
转入: 中审亚太 2012.12.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杜丽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4-28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50219870428854X



第一联 留存

黄河



姓名: 杜丽  
证书编号: 110002104725

证书编号: 1100021047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01381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4日